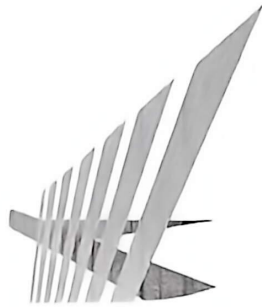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 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57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14



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Xinyu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1.8/1.8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 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57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14



采 购 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 F2026—057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903910957
代理机构	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33238950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准入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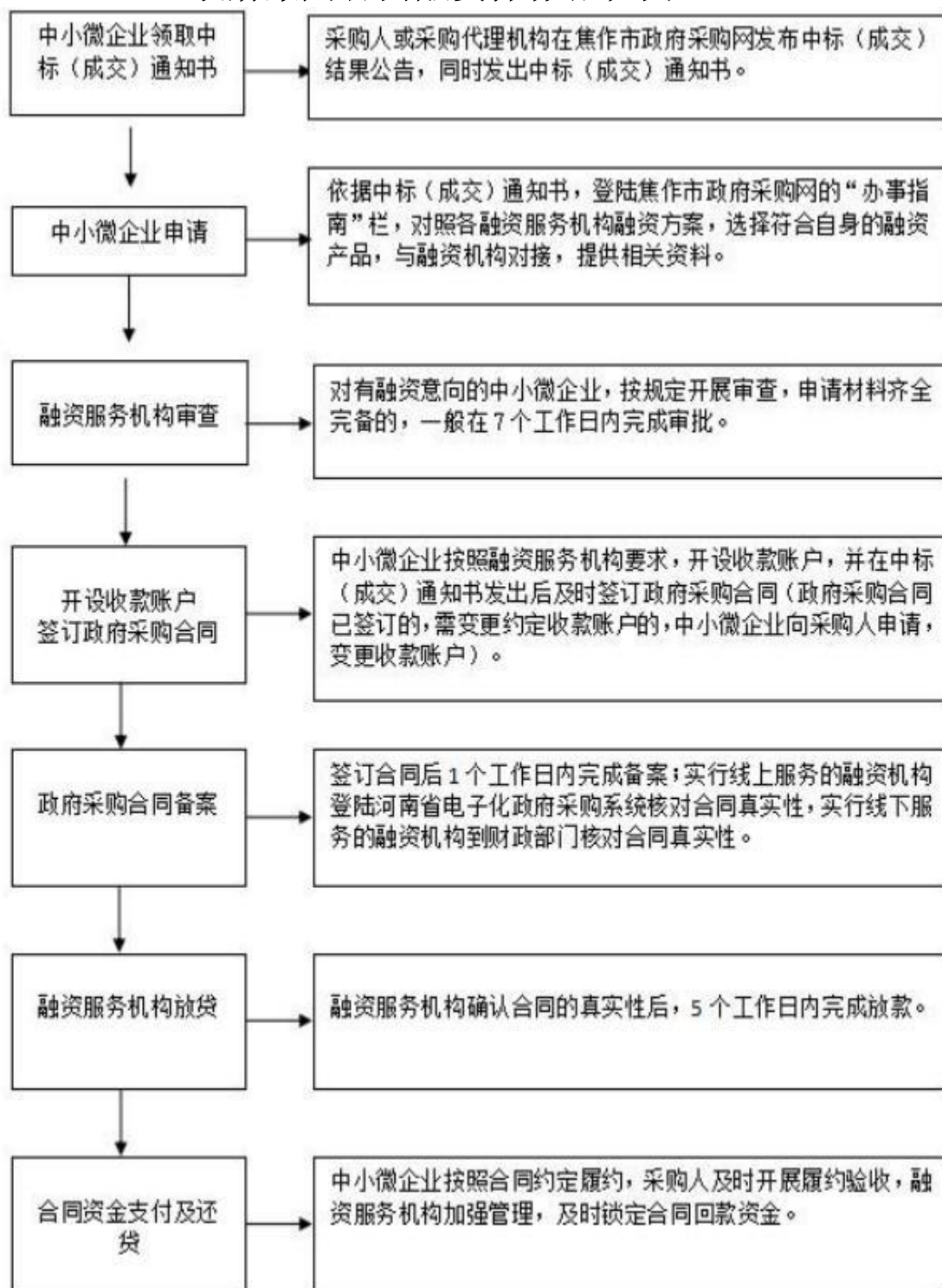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 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1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三、 投标函	38
四、 投标承诺函	39
五、 投标报价表格	40
六、 服务方案	41
七、人员配备状况	4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7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48
十二、 资格审查文件	49
十三、 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57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14

2、项目名称：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飞灰处置服务费单价380元/吨，按照整合后飞灰出厂重量计算

最高限价：飞灰处置服务费单价380元/吨，按照整合后飞灰出厂重量计算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近3年每天约60吨飞灰需处置，现对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

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焦西街道普济路中段136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039109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一街新丰商务楼501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323895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03910957 133238950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焦西街道普济路中段136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1095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一街新丰商务楼501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323895081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14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57
1.2.4	采购范围 (内容)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近3年每天约60吨飞灰需处置，现对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飞灰处置服务费单价380元/吨，按照整合后飞灰出厂重量计算
1.2.6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
1.2.7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王屯乡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
1.2.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 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违法分包、转包。</p>
1.2.1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查勘	√不组织，自行查勘。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方式	<p>(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共7人组成。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9.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p>

	<p>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和电子版 1 份，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 word 版。</p> <p>4.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查勘或答疑会

1.4.1 现场查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查勘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查勘的，不影响现场查勘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查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查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查勘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6) 人员配备状况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 资格审查文件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4.1.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

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各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7.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资格审查

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符合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详细评审标准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p>	
<p>投标报价 (30 分)</p>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报价在预算价 95% (含 95%) -100%范围内；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X(1 - C1)。</p>	
<p>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p>	<p>技术方案 (25 分)</p>	<p>1、技术方案组织得当,设计合理,工艺成熟,完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得 8 分。</p> <p>2、有相应的技术方案,组织、设计较合理,有相应的工艺措施,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得 5 分。</p> <p>3、技术方案描述不详细,设计相关文件、工艺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hr/> <p>1、技术方案有非常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的得 6 分。</p> <p>2、技术方案中有满足项目要求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且不漏项的得 3 分。</p> <p>3、技术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描述不完整、不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1、技术方案有非常详细的质量和服务期限保证措施，组织机构形式非常合理，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非常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2、技术方案有质量和服务期限保证措施，措施可行性一般，组织机构合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质量和服务期限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不完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无法实施的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1、针对项目环保要求高的特点，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环境保护保证措施能够实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不够合理，与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运营服务方案 (25分)</p>	<p>1、运营服务组织机构：运营组织机构搭建合理，有具体的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运营组织机构搭建较合理，有相应的运营负责人，且人员安排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运营组织机构搭建不完整，无具体人员安排的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1、飞灰运输及填埋运营服务：飞灰运输完全符合国家危废转运规定；填埋作业工艺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环保要求的得8分。</p> <p>2、飞灰运输符合国家危废转运规定；填埋作业工艺符合项目要求，能满足环保要求的得5分。</p> <p>3、飞灰运输不能符合国家危废转运规定；没有具体的填埋作业工艺，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的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1、设备设施检修与维护管理措施详细合理、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设施清单、维护管理时间安排、维护人员清单的得6分。</p> <p>2、设备设施检修与维护管理措施较合理可行，设施及人员安排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设备设施检修与维护管理措施不完整，设施及人员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1、运营服务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能确保飞灰处置工作有效衔接，垃圾焚烧发电生产完全不受影响的得5分。</p> <p>2、有相应的运营服务应急处置方案，但方案可行性一般，影响飞灰处置工作有效衔接，不能确保垃圾焚烧发电生产不受影响的得3分。</p> <p>3、运营服务应急处置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无法保证飞灰处置工作有效衔接，垃圾焚烧发电生产不受影响的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与该采购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人员配置 (4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飞灰填埋场的建设项目或飞灰填埋场的运营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必须提供合同或有关政府部门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承诺遵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标准、技术措施和技术规范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期内及其他优惠服务的，内详细完整、贴合实际，有完整有效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2、服务承诺只包含服务期内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无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投标人最终得分	<p>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注：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飞灰处置服务费单价380元/吨，按照整合后飞灰出厂重量计算
- 4、项目概况：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近3年每天约60吨飞灰需处置，现对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负责接收处置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合后的飞灰，做好所需场地、设施维护管理，并负责对飞灰处置服务期间新增污染物处理。中标人必须遵守规划、环保、交通、安全、金融、消防、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所涉风险与费用自行承担。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
- 7、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王屯乡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
-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10、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就_____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飞灰处置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甲方负责协调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主体提供飞灰螯合物, 乙方负责对飞灰螯合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 单价为_____元/吨, 按照螯合后飞灰出厂重量计算

暂定总额为: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置。乙方处置后, 由乙方于次月起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待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直至本合同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结算完毕。

3、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 _____ (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 _____ (承包人)

注册地址(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的情形，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监督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主体产生的飞灰螯合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包装物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告知乙方有关飞灰螯合物的性质、防范措施。
- 3、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处置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的飞灰处置方案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自行负责飞灰处置。乙方因飞灰处置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均不得归责于甲方。
-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飞灰进行安全处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运飞灰。
-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实时清运，不得影响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正常生产，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清运飞灰的，应于当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和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组织自行装卸飞灰螯合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车载人员安全、劳动保护等由乙方负责，对财产和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承担飞灰处置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环保、交通、安全、金融、消防、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所涉风险与费用自行承担。
- 6、乙方应服从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主体的调度，按规定与其签订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协议。若乙方造成环境污染或被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飞灰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违反安全、环保、消防等管理规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一年内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清运飞灰影响生产的，每出现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一年内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交由第三方负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费等)。

6、非因乙方原因，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7、基于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配套项目，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移交前，乙方仍有连续处置的义务，直至新的处置主体接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_____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_____甲方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投标函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人员配备状况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资格审查文件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_____元/吨）的飞灰处置服务费单价报价（按照整合后飞灰出厂重量计算），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其他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吨
	大写：_____元/吨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说明：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须附合同或有关政府部门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四、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